

105 學年度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 於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公費生招生訊息

(一)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。

(二)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1. 招生期程：105 至 109 學年度，共計 5 年，預計培育 500 名公費醫師。
2. 預定培育科別：初期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並逐年檢討培育科別。
3.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：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，受領公費待遇項目，包括學雜費、膳食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制服費等。
4. 服務方式：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6 年。
5. 不履約之規定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，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，除醫師證書由本部保管，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，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
6.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。

(三) 105 學年度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公費生採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共 28 名，分列如下表。表列名額如因其他招生管道名額回流而有調整，則依招生簡章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另行公告於分發會網站。

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學系名稱	公費名額
001	國立臺灣大學	醫學系(公費)	12
004	國立成功大學	醫學系(公費)	5
007	高雄醫學大學	醫學系(公費)	2
025	國立陽明大學	醫學系(公費)	5
030	長庚大學	醫學系(公費)	2
108	慈濟大學	醫學系(公費)	2

(四) 前列 6 所大學醫學系(公費)校系分別內容如下：

學校名稱	學系名稱	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	選系說明
國立臺灣大學	醫學系(公費)	國文(前標)	英文	x1.00	1	本系為公費系組。 1. 修業年限六年。2. 辨色力異常或語言、聽力、行動及精神嚴重障礙等，會影響學習及照顧病患者，宜慎重考慮。3. 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內容摘要：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，醫學系公費學生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 6 年。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洽衛福部醫事司。
			數學甲	x1.00	2	
		物理	x1.00	3	英文	
化學	x1.00					
		---	生物	x1.00		

學校名稱	學系名稱	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	選系說明
國立成功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國文(前標)	英文 ×1.00 數學甲 ×1.00 物理 ×1.00 化學 ×1.00 生物 ×1.00	1	英文	本系為公費系組。 1.屬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之名額。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醫學系公費學生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洽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2.修業年限六年。3.視覺、辨色力、聽覺、語言、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者，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，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，宜慎重考慮。
		---	2	化學		
		---	3	生物		
高雄醫學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---	英文 ×1.00 數學甲 ×1.00 物理 ×1.00 化學 ×1.00 生物 ×1.00	1	生物	本系為公費系組。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1.修業六年。2.衛福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乃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公費學生在校期間不得改為自費生；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3.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4.有關本計畫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洽衛福部醫事司。
		---	2	化學		
		---	3	英文		
國立陽明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國文(前標)	英文 ×1.00 數學甲 ×1.00 物理 ×1.00 化學 ×1.00 生物 ×1.00	1	英文	本系為公費系組。 1.修業年限六年。2.屬衛福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。3.預定培育內、外、婦、兒及急診科，完成相關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如不履約，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，並償還所享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有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請洽衛福部醫事司。
		---	2	生物		
		---	3	化學		
長庚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國文(前標)	英文 ×1.00 數學甲 ×1.00 物理 ×1.00 化學 ×1.25 生物 ×1.25	1	生物	本系為公費系組。 1.視覺、辨色力、聽覺、語言、行動及精神有障礙，對於學習醫學有困難並影響醫療工作及病人安全者，選填醫學系時宜慎重考慮。本系修業年限六年。 2.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預定培育科別為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。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其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相關規定請瀏覽衛生福利部網站或洽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		---	2	物理		
		---	3	英文		
慈濟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國文(均標)	英文 ×1.25 數學甲 ×1.00 物理 ×1.00 化學 ×1.00 生物 ×1.25	1	生物	本系為公費系組。 1.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，此管道學生其修業年限、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及其他…等皆同【自費生】。2.衛福部計畫摘要：(1)醫學系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。(2)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瀏覽衛福部網站或洽詢衛福部醫事司。
		---	2	英文		
		---	3	化學		